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查阅了陈焱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提名陈焱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慎检查陈焱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焱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我们同意提名陈焱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到会委员签署：

召集人：

龚 艳

其他委员：

赖延清

益天鹏

2013 年 7 月 30 日